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同時更改流動電話服務收費

#### 引言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展開調查，研究今次流動電話服務持牌機構顯然在同一時間以相若幅度調整收費的做法，是否操縱收費的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藉以防止或限制經營流動電話服務的競爭。雖然大部分的調整屬於增加收費，但亦有部分屬於下調的。電訊局長亦留意到大部分調整的幅度相若或完全相同。這些收費變動帶出兩項值得關注的問題，即

- 1) 這些做法是否符合牌照規定的競爭條款；及
- 2) 就營辦商公布和實施收費調整的方式而言，消費者的權益是否得到充分保障。

電訊局長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發信給全部六家流動電話服務持牌機構，要求它們就是次更改收費的行動以及有關的具體問題作出解釋，以回應以上的關注。

#### 競爭事宜

2. 電訊局長展開調查之目的，是要確定這些同時作出的收費調整是否一如流動電話服務持牌機構所聲稱純屬巧合，抑或是它們之間的一項協議或安排。如電訊局長證實存在這類協議或安排，將會考慮這些協議或安排是否違反各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所持有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PRS)牌照一般條件第9條和特別條件第12條。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9條規定

「持牌人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在任何方面防止或限制與經營該服務有關的競爭。」

## 特別條件第 12 條規定

「持牌人在經營有關的服務時，不得從事局長認為具防止競爭或實質上是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行為……局長認為具有有關目的或作用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器具或服務的價格的合謀協議；……」

3. 由於根據過往幾年的經驗流動電話服務市場競爭頗為激烈，故流動電話服務收費毋須事先徵求電訊局長批准，而是由市場環境決定。不過，這些收費應由營辦商各自獨立決定，而收費的調整亦必須符合牌照訂明的責任。為保障消費者的長遠利益，有關的規管架構必須阻止合謀釐定價格的做法。因此，電訊局長進行的調查，並非從經濟方面評估是次調整收費是否合理，而是要調查這些變動是否屬於旨在防止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

### 與消費者有關的問題

4. 電訊局長亦關注到這些收費變動對現有客戶的影響。這方面帶出兩個問題；其一，可能受到是次收費變動影響的現有客戶是否已獲通知，而通知的時間是否足夠；其二，假如他們不滿意新收費，又可以怎樣做。

5. 電訊局長所進行調查的其中一部分工作，是要求有關的持牌機構就其所作出或將作出的更改，以及就這些更改採取了什麼行動通知客戶等，提供詳細資料。由於有關通知客戶的行動可能涉及個別人士與流動電話服務持牌機構訂立的合約，電訊局長會在收到持牌機構的回覆後，集中考慮它們所採取的行動是否適當，以及是否違反任何牌照條件。

### 電訊局長的權力

6. 倘若電訊局長稍後認為持牌機構違反了牌照規定，他可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向有關持牌機構發出指令，要求它們採取電訊局長認為適合的步驟，停止違反牌照的行為，並可要求它們採取其他步驟，確保其遵從有關的牌照條件。如持牌機構不遵從有關指令，電訊局長可根據《電訊條例》第 36C 條施加罰款。電訊局長亦有權暫停或吊銷任何被發現違反牌照責任的持牌機構的牌照。

7. 這次調查顯示，政府在《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中所提出對《電訊條例》的修訂建議是確有需要的。這條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建議的第7K-7N條加強了促進公平競爭的權力，及把此等權力引伸至整個電訊市場。該等擬議的條文亦清楚訂明禁止反競爭行爲，包括協議釐定電訊市場的價格，或訂定協議以按商定的地理環境或客戶爲界線來共同分佔任何電訊市場。

8. 上述的條例草案亦清晰闡明電訊局長的權力，讓其可迅速及有效地調查有關個案，亦確保對違反條例、牌照條件及電訊局長的指令和決定的行爲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例如，建議中的第7I條訂明電訊局長在調查持牌機構是否從事反競爭行爲時，有權要求持牌機構提供資料。同時，持牌機構不可拒絕提供電訊局長在合理情況下要求的資料，即使它們聲稱有關的資料屬於機密。電訊局長所需要的另一種權力，是條例草案第35A條所建議有關查閱紀錄及文件的權力。這項新條文將賦予電訊局長權力查閱持牌機構的紀錄及文件，以履行其法定職能，包括考慮該持牌機構有否遵從其牌照及《電訊條例》所訂明的責任。持牌機構若在新訂第35A條下提供其明知屬於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施加罰則。

9. 此外，該條例草案亦尋求修訂《電訊條例》第36C條，以加重違規的罰款額(即首次違規、第二次違規及第三次和以後再違規的罰款額由二萬元、五萬元及十萬元分別增至二十萬元、五十萬元和一百萬元；同時電訊局長亦有權向法庭申請施加更高的罰款額)。正如在一九九八年九月發出的諮詢文件「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意見綜論」的報告所述，在諮詢公眾意見的過程中，我們的建議明顯得到支持。

10. 建議中的足夠調查權力以及訂於合適水平的罰款額，可對反競爭行爲產生有效的阻嚇作用。早日制定該條例草案將有助促進電訊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